

示例 1

有关原任合约教师 AAA 的资料：

- 她在紧接放产假前已于该校连续服务满 40 个星期
- 薪金由学校发展津贴支付，月薪为 36,665 元
- 预产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19 日；实际分娩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15 日
- 她选择于预产期前两星期开始放产假，14 个星期有薪产假的时段包括 2019 年 3 月 5 日至 2019 年 6 月 10 日
- 在 AAA 放取 14 个星期有薪产假期间，学校以月薪模式聘任代职人员 TTT
- 结论：符合「额外代职人员津贴」申领资格

## 资助学校「额外代职人员津贴」申领表格

(此表格只适用于聘用代职人员替代以教育局现金津贴聘请的合约教职员放取 14 个星期有薪产假)

甲部 原任合约教职员及代职人员数据 (请使用下列表格 I 及 II 分别填写以月薪及日薪形式聘请的代职人员资料)

## I. 以月薪形式聘请的代职人员

放取 14 个星期有薪产假的原任合约教职员资料			在原任合约教职员放取额外四个星期有薪产假[即表格(a)栏]期间所有以月薪聘请的代职人员资料							津贴金额		
姓名	休假日期		额外四个星期产假的薪金资料 [只计算由教育局现金津贴所支付的薪金] (b)	代职人员姓名	代职日期 [不得超逾表格(a)栏所示日期]		占全职工作比例 (c)	月薪 元	代职历日日数	薪金 元 (d)	强积金计划供款津贴 元 (e)	津贴金额 元 (f) = (d) + (e)
	首 10 个星期 由日/月/年 至日/月/年	额外四个星期 由日/月/年 至日/月/年 (a)			由 日/月/年	至 日/月/年						
AAA # 教学人员 / 非教学人员	5/3/2019- 13/5/2019	14/5/2019- 10/6/2019	月薪 36,665 元 (5-6 月)  职级: GM	1. TTT	14/5/2019	10/6/2019	100%	33,290 <sup>@1</sup>	28 <sup>@2</sup>	30,645 <sup>@3</sup>	1,381 <sup>@4</sup>	32,026
				2.								

<sup>@1</sup> 代职人员 TTT 的月薪金额不应高于原任合约教职员 AAA 的月薪金额[即表格(b)栏内显示的 36,665 元]。

<sup>@2</sup> TTT 由 14/5/2019 至 10/6/2019 期间的代职历日日数(首尾两天包括在内)为 28 日, 此栏的代职历日总日数不可超逾 28 日。

<sup>@3</sup> 薪金根据代职历日日数按比例计算为 30,645 元[(33,290 元 x 12 个月/365 日) x 28 日], 金额以四舍五入计算。

<sup>@4</sup> 由于代职人员 TTT 的代职历日达 60 天或以上, 学校须向代职人员的强积金计划作供款。学校可申领强积金计划供款津贴, 津贴的计算方法为有关入息[即表格(d)栏]的 5% 供款或受限于按 28 日比例计算的最高有关入息水平的供款(1,381 元 = 现时最高供款每月 1,500 元 x 12 个月/365 日 x 28 日), 金额以四舍五入计算。

			占全职工作比例： 100%										
			薪金来源： 学校发展津贴	3.									
									总日数	28 日	总额	32,026 元	

## II. 以日薪形式聘请的代职人员

放取 14 个星期有薪产假的原任合约教职员资料				在原任合约教职员放取额外四个星期有薪产假[即表格(g)栏]期间所有以日薪聘请的代职人员资料							津贴金额	
姓名	休假日期		额外四个星期产假的薪金资料 [只计算由教育局现金津贴所支付的薪金] (h)	代职人员姓名	代职日期 [不得超越表格(g)栏所示日期]		占全职工作比例 (i)	日薪率 元	实际工作日数	薪金 元 (j)	强积金计划供款津贴 元 (k)	津贴金额 元 (l) = (j) + (k)
	首 10 个星期 由日/月/年至日/月/年	额外四个星期 由日/月/年至日/月/年 (g)			由 日/月/年	至 日/月/年						
# 教学人员 / 非教学人员			月薪： _____元 ( 月) [经换算的每日平均工资为：_____元]	1.								
			职级：	2.								
			占全职工作比例：	3.								
			薪金来源：									
									总日数	日	总额	元

### 乙部 申领金额及补充资料

- (i) 于原任合约教职员放取14个星期有薪产假期间，#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  
 已连续14个星期聘任代职人员，以履行原任合约教职员的职务。
- (ii) #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现以实报实销形式向教育局申领「额外代职人员津贴」共 32,026 元[原则上为表格(f)及(1)栏的总额]，以发还因原任合约教职员放取法定产假后的额外四个星期有薪假期的代职人员薪金开支（即最多 28 日）。

有关原任合约教师 BBB 的资料:

- 她在紧接放取产假前已于该校连续服务满 40 个星期
- 薪金由整合代课教师津贴支付
- 预产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3 日; 实际分娩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2 日
- 她选择于预产期前两星期开始放取产假, 14 个星期有薪产假的时段包括 2018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9 年 3 月 27 日
- 她的月薪为 38,490 元, 并于 2019 年 3 月 1 日获得增薪至 40,420 元, 换言之, 她于放取额外四星期有薪产假期间获得增薪
- 在 BBB 放取 14 个星期有薪产假期间, 学校以月薪模式聘任代职人员 UUU, 月薪为 39,000 元
- 结论: 符合「额外代职人员津贴」申领资格

### 资助学校「额外代职人员津贴」申领表格

(此表格只适用于聘用代职人员替代以教育局现金津贴聘请的合约教职员放取 14 个星期有薪产假)

甲部 原任合约教职员及代职人员数据 (请使用下列表格 I 及 II 分别填写以月薪及日薪形式聘请的代职人员资料)

#### I. 以月薪形式聘请的代职人员

放取 14 个星期有薪产假的原任合约教职员资料				在原任合约教职员放取额外四个星期有薪产假[即表格(a)栏]期间所有以月薪聘请的代职人员资料						津贴金额		
姓名	休假日期		额外四个星期产假的薪金资料 [只计算由教育局现金津贴所支付的薪金] (b)	代职人员姓名	代职日期 [不得超逾表格(a)栏所示日期]		占全职工作比例	月薪 元	代职历日日数	薪金 元	强积金计划供款津贴 元	元
	首 10 个星期 由日/月/年 至日/月/年	额外四个星期 由日/月/年 至日/月/年 (a)			由 日/月/年	至 日/月/年						
BBB # 教学人员 / 非教学人员	20/12/2018-27/2/2019	28/2/2019-27/3/2019	月薪: 38,490 元 (2月) 40,420 元 (3月)	1. UUU	28/2/2019	28/2/2019	100%	38,490 <sup>@1</sup>	1 <sup>@2</sup>	1,265 <sup>@3</sup>	1,381 <sup>@4</sup>	37,265
			职级: GM									

<sup>@1</sup> 由于 BBB 额外四个星期产假横跨两个历月(2 月及 3 月), 而该两个历月的月薪金额并不相同, 代职人员 UUU 于 2 月及 3 月的月薪金额不应高于原任合约教职员 BBB 相应历月的月薪金额[即表格(b)栏内显示的 2 月月薪 38,490 元及 3 月月薪 40,420 元]。就学校以月薪 39,000 元聘任代职人员 UUU, 由于其月薪金额高于原任合约教职员 BBB 2 月的月薪金额(即 38,490 元), 在此情况下, 学校就申领发还 UUU 于 2 月的代职月薪金额须调整至 38,490 元; 而学校就申领发还 UUU 于 3 月的代职月薪金额则不受影响。

<sup>@2</sup> UUU 由 28/2/2019 至 27/3/2019 期间的代职历日日数(首尾两天包括在内)为 28 日, 此栏的代职历日总日数不可超逾 28 日。

<sup>@3</sup> 薪金根据代职历日日数按比例计算, 即 1,265 元[(38,490 元 x 12 个月/365 日) x 1 日]及 34,619 元[(39,000 元 x 12 个月/365 日) x 27 日], 金额以四舍五入计算。

<sup>@4</sup> 由于代职人员 UUU 的代职历日达 60 天或以上, 学校须向代职人员的强积金计划作供款。学校可申领强积金计划供款津贴, 津贴的计算方法为有关入息[即表格(d)栏]的 5% 供款或受限于按 28 日比例计算的最高有关入息水平的供款(1,381 元 = 现时最高供款每月 1,500 元 x 12 个月/365 日 x 28 日), 金额以四舍五入计算。



有关原任合约教师 CCC 的资料：

- 她在紧接放产假前已于该校连续服务满 40 个星期
- 薪金由扩大的营办开支整笔津贴支付，月薪为 42,330 元
- 预产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实际分娩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30 日
- 她选择于预产期前三星期开始放产假，14 个星期有薪产假的时段包括 2018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9 年 3 月 18 日
- 在 CCC 放取 14 个星期有薪产假期间，学校以月薪模式聘任代职人员 VVV (由 2018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9 年 3 月 14 日)及以日薪模式聘任代职人员 SSS (2019 年 3 月 15 日及 3 月 18 日—由于 3 月 16 日及 3 月 17 日(星期六及日)不需教职员执行教学工作，故不用聘请代职人员)
- 结论：**符合**「额外代职人员津贴」申领资格，学校须分别填写申领表格的甲 (I)及(II) 部分

### 资助学校「额外代职人员津贴」申领表格

(此表格只适用于聘用代职人员替代以教育局现金津贴聘请的合约教职员放取 14 个星期有薪产假)

甲部 原任合约教职员及代职人员数据 (请使用下列表格 I 及 II 分别填写以月薪及日薪形式聘请的代职人员资料)

#### I. 以月薪形式聘请的代职人员

放取 14 个星期有薪产假的原任合约教职员资料			在原任合约教职员放取额外四个星期有薪产假[即表格(a)栏]期间所有以月薪聘请的代职人员资料							津贴金额		
姓名	休假日期		额外四个星期产假的薪金资料 [只计算由教育局现金津贴所支付的薪金]  (b)	代职人员姓名	代职日期 [不得超逾表格(a)栏所示日期]		占全职工作比例  (c)	月薪  元	代职历日日数	薪金  元	强积金计划供款津贴  元	津贴金额  元
	首 10 个星期 由日/月/年 至日/月/年	额外四个星期 由日/月/年 至日/月/年  (a)			由 日/月/年	至 日/月/年						
CCC  # 教学人员 / 非教学人员	11/12/2018- 18/2/2019	19/2/2019- 18/3/2019	月薪: 42,330 元 (2-3月)	1. VVV	19/2/2019	14/3/2019	100%	28,725 <sup>@1</sup>	24 <sup>@2</sup>	22,665 <sup>@3</sup>	1,133 <sup>@4</sup>	23,798
			职级: APSM	2.								
			占全职工作比例: 100%	3.								
			薪金来源: 扩大的营办开支整笔津贴									
								总日数	24 日	总额		23,798 元

<sup>@1</sup> 代职人员 VVV 的月薪金额不应高于原任合约教职员 CCC 的月薪金额[即表格(b)栏内显示的 42,330 元]。

<sup>@2</sup> VVV 由 19/2/2019 至 14/3/2019 期间的代职历日日数 (首尾两天包括在内) 为 24 日。由于学校分别以月薪及日薪聘用代职人员，此栏的代职历日总日数应与甲(II)部分一并参考，所有代职人员的代职日数总和不可超逾 28 日。

<sup>@3</sup> 薪金根据代职历日日数按比例计算，即 22,665 元 [ (28,725 元 x 12 个月/365 日) x 24 日 ]，金额以四舍五入计算。

<sup>@4</sup> 由于代职人员 VVV 的代职历日达 60 天或以上，学校须向代职人员的强积金计划作供款。学校可申领强积金计划供款津贴，津贴的计算方法为有关入息 [即表格(d)栏] 的 5% 供款或受限于按 28 日比例计算的最高有关入息水平的供款 (1,381 元 = 现时最高供款每月 1,500 元 x 12 个月/365 日 x 28 日)，金额以四舍五入计算。

## II. 以日薪形式聘请的代职人员

放取 14 个星期有薪产假的原任合约教职员资料			在原任合约教职员放取额外四个星期有薪产假[即表格(g)栏]期间所有以日薪聘请的代职人员资料								津贴金额	
姓名	休假日期		额外四个星期产假的薪金资料 [只计算由教育局现金津贴所支付的薪金]  (h)	代职人员姓名	代职日期 [不得超逾表格(g)栏所示日期]		占全职工作比例  (i)	日薪率  元	实际工作日数	薪金  元	强积金计划供款津贴  元	津贴金额  元
	首 10 个星期 由日/月/年 至日/月/年	额外四个星期 由日/月/年 至日/月/年 (g)			由 日/月/年	至 日/月/年						
CCC # 教学人员 / 非教学人员	11/12/2018- 18/2/2019	19/2/2019- 18/3/2019	月薪: 42,330 元 (2-3 月) [经换算的每日平均工资为: 1,392 <sup>@5</sup> 元]	1. SSS	15/3/2019	18/3/2019	100%	1,312 <sup>@6</sup>	2 <sup>@7</sup>	2,624 <sup>@8</sup>	0 <sup>@9</sup>	2,624
			职级: APSM	2.								
			占全职工作比例: 100%	3.								
			薪金来源: 扩大的营办开支整笔津贴									
								总日数	2 日	总额	2,624 元	

### 乙部 申领金额及补充资料

- (i) 于原任合约教职员放取 14 个星期有薪产假期间，# 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  
 已连续 14 个星期聘任代职人员，以履行原任合约教职员的职务。
- (ii) # 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现以实报实销形式向教育局申领「额外代职人员津贴」共 26,422 元[原则上为表格(f)及(1)栏的总额]，以发还因原任合约教职员放取法定产假后的额外四个星期有薪假期的代职人员薪金开支（即最多 28 日）。

<sup>@5</sup> 经换算的 2 月及 3 月每日平均工资为 1,392 元 (42,330 元 x 12 个月/365 日)，金额以四舍五入计算。

<sup>@6</sup> 代职人员 SSS 的日薪金额不应高于原任合约教职员 CCC 经换算的 2 月及 3 月的每日平均工资[即表格(h)栏内显示的 1,392 元]。

<sup>@7</sup> SSS 由 15/3/2019 至 18/3/2019 期间的实际工作日数为 2 日(15/3/2019 及 18/3/2019)。由于学校分别以月薪及日薪聘用代职人员，此栏的代职历日总日数应与甲(I)部分一并参考，所有代职人员的代职日数总和不可超逾 28 日。

<sup>@8</sup> 薪金由 SSS 的日薪率 x 实际工作日数，即 2,624 元(1,312 元 x 2 日)，金额以四舍五入计算。

<sup>@9</sup> 由于代职人员 SSS 的代职期少于 60 个历日，学校无需向该代职人员的强积金计划供款，因此在表格(k)栏填写 0 元。

有关原任非教学人员 DDD 的资料:

- 她在紧接放取产假前已于该校连续服务满 40 个星期
- 薪金由行政津贴支付
- 预产日期为 2019 年 2 月 15 日; 实际分娩日期为 2019 年 2 月 6 日
- 她选择于预产期前两星期开始放取产假, 14 个星期有薪产假的时段包括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9 日
- 她的月薪为 22,865 元, 并于 2019 年 5 月 1 日获得增薪至 24,270 元。换言之, 她于放取额外四星期有薪产假期间获得增薪

学校曾聘任两名代职人员, 以履行原任合约教职员的职务, 但代职时段少于 14 个星期

- 在 DDD 放取 14 个星期有薪产假期间, 学校于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17 日因未能聘请合适的代职人员及与主要学校假期(农历新年假期) 重叠而未有聘任代职人员
- 学校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以日薪模式聘任代职人员 ZZZ, 2019 年 4 月 12 日至 2019 年 4 月 23 日为该校的复活节假期
- 2019 年 5 月 1 日为劳动节假期, 学校在 2019 年 5 月 2 日至 5 月 9 日以日薪模式聘任代职人员 RRR
- 结论: **符合**「额外代职人员津贴」申领资格

### 资助学校「额外代职人员津贴」申领表格

(此表格只适用于聘用代职人员替代以教育局现金津贴聘请的合约教职员放取 14 个星期有薪产假)

甲部 原任合约教职员及代职人员数据 (请使用下列表格 I 及 II 分别填写以月薪及日薪形式聘请的代职人员资料)

#### I. 以月薪形式聘请的代职人员

放取 14 个星期有薪产假的原任合约教职员资料			在原任合约教职员放取额外四个星期有薪产假[即表格(a)栏]期间所有以月薪聘请的代职人员资料							津贴金额		
姓名	休假日期		额外四个星期产假的薪金资料 [只计算由教育局现金津贴所支付的薪金] (b)	代职人员姓名	代职日期 [不得超过表格(a)栏所示日期]		占全职工作比例 (c)	月薪 元	代职历日日数	薪金 元 (d)	强积金计划 供款津贴 元 (e)	津贴金额 元 (f) = (d) + (e)
	首 10 个星期 由日/月/年 至日/月/年	额外四个星期 由日/月/年 至日/月/年 (a)			由 日/月/年	至 日/月/年						
# 教学人员 / 非教学人员			月薪: 元 ( 月)	1.								
			职级:	2.								
			占全职工作比例:	3.								
			薪金来源:									
									日			元

## II. 以日薪形式聘请的代职人员

放取 14 个星期有薪产假的原任合约教职员资料				在原任合约教职员放取额外四个星期有薪产假(即表格(g)栏)期间所有以日薪聘请的代职人员资料							津贴金额	
姓名	休假日期		额外四个星期产假的薪金资料 [只计算由教育局现金津贴所支付的薪金]  (h)	代职人员姓名	代职日期 [不得超越表格(g)栏所示日期] 由 至 日/月/年 日/月/年		占全职工作比例  (i)	日薪率  元	实际工作日数	薪金  元 (j)	强积金计划供款津贴  元 (k)	津贴金额  元 (l) = (j) + (k)
	首 10 个星期 由日/月/年 至日/月/年	额外四个星期 由日/月/年 至日/月/年 (g)										
DDD  # 教学人员 / 非教学人员	1/2/2019-11/4/2019	12/4/2019-9/5/2019	月薪： 22,865 元 (4 月) [经换算的每日平均工资为： 752 <sup>@1</sup> 元]	1. ZZZ	12/4/2019	30/4/2019	100%	567 <sup>@2</sup>	5 <sup>@3</sup>	2,835 <sup>@4</sup>	142 <sup>@5</sup>	2,977
			24,270 元 (5 月) [经换算的每日平均工资为： 798 <sup>@1</sup> 元]	2. RRR	2/5/2019	9/5/2019	100%	643 <sup>@2</sup>	6 <sup>@3</sup>	3,858 <sup>@4</sup>	0 <sup>@5</sup>	3,858
			职级： 助理文书主任	3.								
			占全职工作比例： 100%									
			薪金来源： 行政津贴									
								总日数	11 日	总额		6,835 元

### 乙部 申领金额及补充资料

(i) 于原任合约教职员放取 14 个星期有薪产假期间，<sup>#</sup>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

曾聘任代职人员，以履行原任合约教职员的职务，但代职时段少于 14 个星期，原因是（可选多于一项）：

- 教职员放取之有薪产假有部分时段与主要学校假期（<sup>#</sup>圣诞节假期 / 农历新年假期 / 复活节假期 / 暑假）重叠，故此，学校无需在该段产假期间聘请代职人员
- 学校在某时段未能聘请合适的代职人员

(ii) <sup>#</sup>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现以实报实销形式向教育局申领「额外代职人员津贴」共 6,835 元 [原则上为表格(f)及(1)栏的总额]，以发还因原任合约教职员放取法定产假后的额外四个星期有薪假期的代职人员薪金开支（即最多 28 日）。

<sup>@1</sup> 经换算的 4 月及 5 月每日平均工资为 752 元 (22,865 x 12 个月 / 365 日) 及 798 元 (24,270 x 12 个月 / 365 日)，金额以四舍五入计算。

<sup>@2</sup> 代职人员 ZZZ 及 RRR 的日薪金额分别不应高于原任合约教职员 DDD 经换算的 4 月及 5 月的每日平均工资 [即表格(h)栏内显示的 752 元及 798 元]。

<sup>@3</sup> 由于 12/4/2019 至 23/4/2019 为学校主要假期(复活节假期)，ZZZ 于原任合约教职员 DDD 放取额外四个星期有薪产假期间，其实际工作日数只有 5 日(24-26,29-30/4/2019)，而 RRR 的实际工作日数则为 6 日(2-3,6-9/5/2019)。

<sup>@4</sup> 薪金由 ZZZ 及 RRR 各自的日薪率 x 实际工作日数计算，即 ZZZ: 2,835 元(567 元 x 5 日); RRR: 3,858 元(643 元 x 6 日)，以四舍五入计算。

<sup>@5</sup> 由于代职人员 ZZZ 的代职日历日达 60 天或以上，学校须向代职人员的强积金计划作供款。学校可申领强积金计划供款津贴，津贴的计算方法为有关入息 [即表格(j)栏] 的 5% 供款或受限于按 28 日比例计算的最高有关入息水平的供款 (1,381 元 = 现时最高供款每月 1,500 元 x 12 个月 / 365 日 x 28 日)，金额以四舍五入计算；而代职人员 RRR 的代职期少于 60 个日历日，学校无需向该代职人员的强积金计划供款，因此在表格(k)栏填写 0 元。

以下情况并不符合「额外代职人员津贴」的申领资格

情况	备注
1. 在紧接放取产假前，原任合约教职员在该校尚未连续服务满 40 个星期	由于原任合约教职员未符合《雇佣条例》(第 57 章)的规定放取有薪产假，即使学校有聘任代职人员替代其职务，亦不可向教育局申领「额外代职人员津贴」。
2. 在原任合约教职员放取 14 个星期有薪产假期间，学校只于其放取额外四个星期的产假期间聘任代职人员，却 <u>从未</u> 于其首 10 星期产假期间聘任代职人员	除非情况特殊及学校具备充足理据，在一般情况，学校须在已连续聘任代职人员 14 个星期的情况下，方可以实报实销形式向教育局申领「额外代职人员津贴」，以发还因原任合约教职员放取法定产假后的额外四个星期有薪假期的代职人员薪金开支。
3. 原任合约教职员的实际分娩日期及预产日期皆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的某一日子	由于原任合约教职员的实际分娩日期及预产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即使学校自行安排有关教职员享有 14 个星期产假，并有聘任代职人员替代其职务，亦不可就聘任的代职人员申领「额外代职人员津贴」。
4. 原任合约教职员由学校自资的经费支薪	学校自资的经费，包括办学团体所提供的经费、透过私人捐赠或其他筹款计划所得的经费等亦并非教育局的现金津贴，由上述教育局以外的资助/经费支薪的合约教职员，即使学校有聘任代职人员替代其职务，亦不可向教育局申领「额外代职人员津贴」。
5. 直资学校教职员就放取额外四个星期产假而衍生的额外代职人员薪金开支	由于教育局会把在资助学校推行延长产假而衍生的额外开支（包括「额外代职人员津贴」的开支）纳入直资单位津贴额内，因此，直资学校无需另行申请「额外代职人员津贴」。
6. 按位津贴学校教职员就放取额外四个星期产假而衍生的额外代职人员薪金开支	学校可按既定的安排及聘请代职人员的原则，把相关开支记录在相关的账目中，本局会根据有关开支计算学校的学费津贴。按位津贴学校无需另行申请「额外代职人员津贴」。